

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

#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

农产协会字〔2016〕 18 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6 第四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 产品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联络处及会员单位：

为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，整合内蒙古品质优、质量好、市场潜力大的农畜产品，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内蒙古品牌，开拓区内外及国际市场，为提高和扩大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在全国的影响力、知名度，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经自治区农牧业厅授权开展 2016 年第四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的评定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参评 2016 第四届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，申报企业严格按照《2016 年第四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评定方案》（详见附件 1）准备申报材料；

2. 企业应将参评产品文字材料一式三份在6月30日前  
邮寄至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；实物样品一式三  
份邮寄时间从起5月15日-6月30日止邮寄至内蒙古  
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；

3. 协会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周瑞龙、董妍

联系电话：0471-6271207、15847156235、13614814736

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1137670966@qq.com](mailto:1137670966@qq.com)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 
70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415室

实物样品邮寄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艺  
苑公寓E座西单元102室

邮政编码：010011

附件1：《2016第四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评定工作方案》

附件2：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》

附件3：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》

附件4：入会申请表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2016年4月29日

